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14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顺宏海 168”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

你司顺宏海〔2016〕12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的“顺宏海 168”自卸砂船（1589总吨、889净吨、载货量2965吨、主机功率 $2 \times 441\text{KW}$ ）运输建筑用河沙、砂石料（依据你司与福联建材贸易运输有限公司和永航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在经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佛山海事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